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95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 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启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招标文件。

3.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3.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钥、标证通跟电子营业执照共同使用。

特此声明。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9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69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81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95

2.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 |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 建设项目 | 8000000 | 8000000 |

5. 采购需求：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项目通过统一汇聚医疗数据，赋能临床诊疗、流程管控与管理决策，全面提升医院智慧信息化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平台、临床数据中心应用、运营数据中心应用及技术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9日08时30分；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项“投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CA 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6.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7.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标，即评标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标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标，实现评标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联系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系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发布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p> <p>地 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p> <p>联 系 人：杨昆</p> <p>联系方式：0391-6658700</p> |
| 2 |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p> <p>联 系 人：翟伟民</p> <p>联系方式：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
| 3 |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6</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95</p> <p>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运维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项目验收完毕后，运维期间至少拟派 2 名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专业人员驻场，在此期间为采购人培养 2 名能够完成日常操作人员。</p> <p>服务地点：济源市人民医院。</p>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
| 4 | <p>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5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 6 |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

| | |
|---|---|
| 7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 8 |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

| | |
|----|---|
| | <p>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1月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9 | <p>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第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
| 10 | <p>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
| 11 |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招标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jytj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 |

| | |
|----|--|
| |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p> <p>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9.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p> |
| 12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
| 13 |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6 |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8 | <p>中标公告：</p> <p>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

| | |
|----|---|
| | 《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19 |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 120 日），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款项运维期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 20 |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采购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175391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
| 21 | 解释：当招标文件中的特定概念或术语在法律中无明确定义或存在不同理解时，基于采购人制定招标文件的主体地位，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所叙述的服务。

1.2 项目属性：服务

2. 定义

2.1 服 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市人民医院提供的临床数据中心建设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6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7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8 日 期：指公历日。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下浮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6.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明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信用承诺函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九)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 承诺函

(十一) 综合部分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

技术服务方案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人工、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包括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检验（LIS）、医学影像（PACS）、病理、心电、输血、手麻、合理用药、包药机】、培训、税费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

择报价的投标。

12.6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具体程序以 2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程序进行），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设计开发费用、运维费用、培训费用、税收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货物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4.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追究由我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6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编辑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时，投标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 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9.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8 供应商编辑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时，投标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且商务标部分“明标”不得包含技术标“暗标”内容；

19.9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1、技术标（暗标）格式采用系统自动清标，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标因素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

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9.10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9.11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18、19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20.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21.3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4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2.1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2.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3.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

23.5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

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3.7.2 投标人的澄清和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投标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23.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23.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济源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4. 验收：甲方可以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 建设要求

1. 系统建立必须遵循 HL7 CDA（临床文档架构）、ICD-10/11（国际疾病分类）、SNOMED（医学术语系统命名法）、IHE（医疗信息集成规范）、HL7 数据交换等规范和标准，以及与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2. 本次项目建设必须结合临床、临床管理应用场景，配套医院现有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流程与页面的改造，确保原始临床数据完整同步、无缺失、无错漏，方便采购人在电子病历系统中快速通过统一视图查阅临床诊疗数据。
3. 数据中心需以分布式部署文件方式进行数据存储，能够提供不停机扩展节点应用，不允许存在原先离线数据；提供数据共享支持技术，支撑临床病历记录中结构化信息的交互带入和自动采集。
4. 本项目建设的医院临床数据中心需具备业务原始数据输出能力，未来可为医院拟采购的等级医院评审专项系统提供所需各类业务原始基础数据。
5. 支持制定全院统一临床数据元、标准数据集，实现临床数据统一编码、统一口径、统一格式，支撑数据中心数据的标准存储、标准治理与规范应用。
6. 系统性能要求：为确保临床医护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高效开展诊疗救治工作，供应商提供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需满足平稳运行、快速响应的性能要求。

(二) 临床数据中心功能要求

| | 系统 | 功能模块 | 功能性要求 |
|----------------|----------------------|--------------|--|
| 临床 数据 中心 | 数据 中心 基层 平台 | 数据中心 基层平台 | <p>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p> <p>7. 数据获取：具备从院内各业务系统直接采集原始数据的能力，确保原始数据无任何信息转换、篡改与丢失；支持基于数据库日志解析的非侵入式 CDC（变更数据捕获）技术，及时捕获源端数据库的增、删、改操作，实现与业务系统间的准实时（秒级）数据同步。通过将各业务系统的核心数据同步至数据中心，数据应用均基于数据中心开展；</p> <p>8. 数据清洗：过滤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主要是有不完整的数据、错误的数据和重复的数据三大类；</p> <p>9. 转换：主要是进行不一致的数据转换，确保与业务系统数据内容和数据量保持一致；</p> <p>10. 装载：加载经转换和汇总的数据到目标数据结构中，可实现 SQL 或批量加载；针对高实时性业务场景（如门诊挂号、缴费、结算业务、检验检查即时结果回传、药品库存与药房发药、患者入出院转科业务等），支持实时/准实时数据同步，数据可随业务源头变化快速更新，确保数据中心数据与业务最新实际情况保持一致。</p> |

| | | | |
|--|--|------------|--|
| | | | <p>11. 录入/导入：将指标生成所缺失的数据元以及手工记录的指标信息，通过.xls 文件导入到数据中心或直接录入到系统中；</p> <p>12. 日志：记录日志的目的是随时可以知道数据同步及抽取运行情况，以便于在错误发生的情况下，快速定位错误原因和位置；</p> <p>13. 警告发送：向系统管理员发送警告，发送警告的方式有多种，常用的就是给系统管理员发送短信，并附上出错的信息。</p> |
| | | 商业智能引擎(BI) | <p>14. 服务器运行环境</p> <p>(1) 采用 Java 开发，具备跨平台支持，支持 Windows、Linux、Aix 等操作系统的 32 和 64 位版本。</p> <p>(2) 兼容 IE (9-11)、Chrome、Edge、火狐、360 等浏览器，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也无需安装 office/wps 等办公软件。</p> <p>15. 数据源</p> <p>(1) 支持 JDBC、ODBC、JNDI 等数据连接方式。</p> <p>(2) 支持 NOSQL，如 MongoDB，HBASE 等非结构化数据库。</p> |

| | | |
|--|--|--|
| | | <p>(3) 支持从 excel、TXT、xml 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p> <p>(4) 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内建在模板文件里。</p> <p>(5) 支持关联数据集，将不同来源数据进行关联整合，包括合并和依条件选择两种方式。</p> <p>(6) 支持视图和存储过程。</p> <p>(7) 支持模板数据集和服务器数据集，模板数据集仅能在当前模板使用，服务器数据集可被所有模板使用。</p> <p>16. 设计器</p> <p>(1) 即装即用，无需借助第三方插件或环境即可运行，支持 win 和 Mac 版安装。</p> <p>(2) 支持多工作目录，可随时在多个项目上切换工作。</p> <p>(3) 支持远程设计，在本地即可连接远程服务器进行报表的设计和发布，远程设计支持多用户登录和权限控制，可以设定不同用户远程设计时访问不同的文件夹、模板的权限。多部门（用户）协同开发系统的时候，只能对自己权限范围内的模板进行维护，互不干涉，不再需要超级管理员进行汇总协调。</p> |
|--|--|--|

| | | | |
|--|--|--|--|
| | | | <p>(4) 支持“低代码平台”在线更新升级，并提供更新日志查看。</p> <p>(5) 插件扩展，提供个性化功能插件，可以在线安装这些插件。</p> <p>(6) 模板独立：单个报表属于独立的文件格式，可以在不同电脑、服务器之间拷贝使用。</p> <p>(7) 模板文件版本管理：支持对文件进行版本管理，支持对任意模板文件保存任意多个历史版本，支持从任意历史版本中还原，支持对历史版本添加备注。</p> <p>(8) 支持异构数据源，单张报表的数据可以来自不同的数据集或数据库。</p> <p>(9) 支持报表超链接，可自由设置超链内容，包括文件、网络报表、web 链接、JavaScript 等，超链可以多种方式打开，譬如新窗口、对话框等。</p> <p>(10) 支持多维度、不限层级数据下钻穿透分析，如能够按科室、医生、患者业务维度逐层拆解溯源，支持从汇总指标到明细患者明细数据的穿透查询与分析。</p> <p>(11) 提供决策报表设计功能，支持组件化操作，支持绝对布局、自适应布局、tab 布局等多种布局方式，支持轮播显示，支持组件的共享、复用、叠加、动态隐藏等；同时，决策报表还需支持自适应展现，在 PC、平板、手机、大屏等多钟终端设备上自适应展现。</p> |
|--|--|--|--|

| | | |
|--|--|--|
| | | <p>(12) 需内置多种函数公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学和三角函数、文本函数、日期和时间函数、逻辑函数、数组函数、报表函数等，提供自定义函数机制，可以由用户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定义一些函数，支持用户进行 java 函数编译，支持调用已经编译好的函数进行计算。</p> <p>17. 打印与输出</p> <p>(1) 支持零客户端打印与本地“低代码平台”打印，本地“低代码平台”打印支持保存用户打印习惯。</p> <p>(2) 支持 BS 端文件导出。可无编码导出 excel（分页导出、原样导出、分 sheet 导出），pdf，word，图片（JPG、PNG、GIF、BMP），html，csv，svg 等多种格式文件。</p> <p>18. 图表展现</p> <p>(1) 支持各类动态图表，包括但不限于柱形图、折线图、玫瑰饼图、面积图、散点图、力学气泡图、雷达图、股价图、仪表盘、全距图、甘特图、圆环图、地图、词云图、流向图、框架图、漏斗图、矩形树图等，图形支持二维和三维展示。</p> <p>(2) 支持对接第三方图表库，如 echarts 等。</p> |
|--|--|--|

| | | | |
|--|--|---------------|--|
| | | | <p>(3) 提供图表动态交互操作，如缩放控件、工具栏排序、全屏、鼠标提示、扇叶分离、系列隐藏、警戒提示等。</p> <p>(4) 提供动态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轮播、闪烁动画、监控刷新、数据点自动提示等。</p> <p>(5) 需支持可视图表的层级钻取功能，能够从整体汇总图表，逐级钻取至细分维度、业务明细及原始诊疗数据。</p> |
| | | <p>授权安全管理</p> | <p>19. 用户授权管理</p> <p>(1) 提供用户的统一管理，支持对用户进行授权访问；</p> <p>(2) 在对用户授权访问时，支持不同分类的授权，包括：是否可访问重点患者；授权医生、授权科室、授权内容、患者信息脱敏；</p> <p>20. 角色管理</p> <p>(1) 提供用户对应的角色管理，可设置各角色能够访问的模块及功能，同时支持对数据层面的权限控制，如分配科室级、医疗组、个人的数据权限；</p> <p>(2) 支持对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分别授权访问。</p> |

| | | | |
|--|--|---------------|---|
| | | <p>数据治理体系</p> | <p>21.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适配本临床数据中心项目的数据治理体系，满足本项目内各类数据应用产品对应的临床、管理业务应用需求，对采购人的人员及部门数据、各项临床数据和管理数据域进行进一步梳理固化，形成统一主数据管理，明确统一数据源，明确数据采集和计算标准，落实数据责任机制，从而保障数据出口统一。</p> |
| | | <p>指标管理系统</p> | <p>22. 指标维护管理</p> <p>(1) 指标概览</p> <p>支持按照指标主题分类、是否复合指标、启用状态、口径是否确认、指标检索筛选查看；支持查看指标的指标分类、指标名称、指标单位、指标定义、指标导向、指标性质、指标说明、指标意义、指标来源、目标值、输出方式等基础信息；</p> <p>支持查看指标的应用系统、计算因子；</p> <p>支持查看指标相关责任人；</p> <p>(2) 指标设置</p> <p>支持对指标的增、删、改、查。涵盖指标分类、指标类型、指标名称、指标定义、指标导向、指标性质、指标单位、指标说明、指标意义、指标来源、输出方式等信息；</p> <p>单一指标，支持通过选择采集周期、分析频率、数据主题、主题表、计算字段、计算口</p> |

| | | |
|--|--|--|
| | | <p>径，完成指标的口径定义；</p> <p>复合指标，支持通过可视化配置完成同主题下指标间的公式计算口径定义；</p> <p>系统需支持查看指标口径的修改历史记录，详细记录每次对指标口径所做的修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项、修改人、修改时间；</p> <p>支持对量化指标进行目标设定，指标可按照不同维度的层级设定，如组织层级（院、科）和应用系统层级时间；</p> <p>支持对量化指标进行平均值与中位值设定，涵盖国家与地方两个维度；</p> <p>支持定义指标与各应用系统之间的关联关系，允许定义指标在不同系统间的差异化显示，如指标名称等；</p> <p>(3) 预警维护</p> <p>支持基于历史数据、行业标准或业务目标等多种因素设定阈值预警规则，自动监测关键指标变化；</p> <p>支持同一指标设定多个预警规则，预警类型可涵盖结果值预警、同环比预警、数据类型预警等；</p> <p>23. 指标查看管理</p> |
|--|--|--|

| | | |
|--|--|--|
| | | <p>(1) 指标进度查看</p> <p>提供指标进度分析功能，具体内容包含：在用指标个数、应用系统个数、口径已录入指标个数、系统抽取指标个数、已抽取指标个数、未抽取指标个数、人工录入指标个数；提供指标使用详情分析功能，具体内容包含：按照指标大类维度展示各类型下指标应用个数；按照系统应用维度展示各系统下指标应用个数；</p> <p>(2) 指标树查看</p> <p>支持对医院管理的指标进行指标树的生成，指标树生成维度包括：应用系统、分类标准；支持用户对指标树进行操作，具体内容包含：通过隐藏/展示的操作查看指定系统下的指标分类及具体的指标元；通过隐藏/展示的操作查看指定类型下的指标元；通过点击指标元可跳查看详细信息；</p> <p>24. 基础配置</p> <p>(1) 应用系统维护</p> <p>支持定义各应用系统与指标分类之间的关联关系；</p> <p>(2) 分类标准维护</p> <p>支持对指标分类进行管理，具体包含定以指标分类名称、指标分类编码、指标等级名称、</p> |
|--|--|--|

| | | |
|----------|-----------|--|
| | | 指标等级编码; |
| 临床数据中心应用 | 患者 360 视图 | <p>25. 时间轴视图</p> <p>需提供时间轴视图功能，通过时间轴总览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支持以时间轴顺序的方式展示患者历次在门诊、急诊、住院的诊疗信息，可以悬浮框的形式展示就诊类型、就诊日期、科室、主要诊断信息；</p> <p>(2) 支持以不同颜色标识出不同就诊类型，包括门诊、急诊、住院，可展示对应的就诊次数，并在时间轴中根据就诊类型进行对应颜色的展示；</p> <p>(3) 支持住院诊疗信息展示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记录、病程记录、谈话记录、出院小结、病案首页信息、入院评估单、医嘱信息、药品信息、手术信息、用血信息、会诊信息、检验信息、检查报告信息，其中药品信息中可直接查看用药闭环时间轴，手术信息中可直接查看手术闭环时间轴，用血信息中可直接查看用血闭环时间轴，会诊信息中可查看会诊闭环时间轴，检验信息中可查看检验闭环时间轴，检查报告中可查看检查闭环时间轴。</p> <p>26. 全息视图</p> |

| | | |
|--|--|--|
| | | <p>(1) 全息视图与门诊、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相对应，分别展示患者不同就诊类型的诊疗数据；</p> <p>(2) 全息视图通过图形化的界面展示患者诊疗记录的标识及详细内容，可通过颜色配套的门诊标识、住院标识对患者就诊进行一览查询；</p> <p>(3) 全息视图展示的患者诊疗记录，需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中诊疗计划功能模块保持一致，按时间、诊断、检验、检查、用药、病历信息进行分类化展示；</p> <p>(4) 在全息视图页面，可查阅更多，为保障页面的展示友好，需采用弹出框来查询更多内容。</p> <p>27. 诊断视图</p> <p>提供以诊断为维度的视图查询功能，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提供首诊诊断时间轴，支持将所有首诊诊断进行查询展示；</p> <p>(2) 支持对首诊诊断以诊断时间轴的方式展示首诊诊断之后的历次就诊情况；</p> <p>(3) 能够按照诊断轴中的历次就诊来选择查询详细的就诊信息；</p> <p>(4) 诊断视图中诊断轴需与电子病历系统的诊疗信息实现对应，根据下达此诊断的就诊</p> |
|--|--|--|

| | | |
|--|--|--|
| | | <p>类型，门诊、还是住院分别进行不同就诊详情的展示。</p> <p>28. 用药视图</p> <p>(1) 支持展示患者某个日期范围内的临床总用药、毒麻药、二类精神药、一类精神药、抗菌药、当前用药；</p> <p>(2) 可以根据药品分类选择全部类型或部分类型的药品进行药品信息的展示，可一键切换药品信息的展示方式，切换后可通过药品使用图形的宽度变化直观查看药品使用剂量的变化情况；</p> <p>(3) 支持在不切换页面的情况下，选择某个药品之后，系统自动展示该药品的用药时间轴信息，可查看该药品使用过程中各闭环节点信息。</p> <p>29. 检验视图</p> <p>(1) 支持展示患者住院、门诊、急诊的所有检验信息，包括检验申请时间、检验项目名称、检验标本、危急标识、报告状态、样本接收日期、报告日期、开单医师、检验医师信息；</p> <p>(2) 支持在检验视图选择某个检验项目之后，系统自动同屏展示该检验的时间轴信息和</p> |
|--|--|--|

| | | |
|--|--|--|
| | | <p>详细的检验报告信息，其中，时间轴信息可查看该检验执行过程汇总的各闭环节点信息；检验报告信息可选择某个或多个检验项目查看检验趋势图，可将检验趋势图一键保存为图片。</p> <p>30. 检查视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以检查为维度进行检查信息的全面查询展示；(2) 支持将检查进行分类查询展示，能够区分放射类检查报告、超声类检查报告等；(3) 支持对特定的检查报告图片进行对比展示，以辅助诊疗。 <p>31. 会诊视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以会诊为维度进行会诊信息的全面查询展示，可展示历次会诊信息，包括会诊类型、会诊时间、会诊医师等；(2) 支持以会诊科室时间轴展示患者历次会诊详情。 <p>32. 手术视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以手术时间轴展示患者对应的手术时间、手术名称、手术资料；(2) 手术资料支持展示本次手术相关的病历信息，包括手术记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 |
|--|--|--|

| | | | |
|--|------|--|--|
| | | | <p>手术医嘱等。</p> <p>33. 用血视图</p> <p>(1) 提供输血成分时间轴，支持对所有输血进行查询；</p> <p>(2) 能够突出历次用血的用血成分、用量、用血目的、用血反应等。</p> <p>34. 危急值视图</p> <p>(1) 围绕患者历次就诊的危急值结果，通过时间轴的方式展示出危急值报告时间与具体项目；</p> <p>(2) 支持危急值病程处理记录的病历展示。</p> <p>35. 病历文书视图</p> <p>(1) 支持将患者历次就诊的病历以主要诊断时间轴统一管理，支持查看病历详细内容；</p> <p>(2) 通过就诊标识来将门诊、住院进行区分，不同就诊类型下展示不同病历文书类型，且只展示书写过的病历文书；</p> <p>(3) 要求保持病历文书视图与门诊、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的病历样式与内容完全一致。</p> |
| | 临床闭环 | | 需支持如下闭环展示功能： |

| | | | |
|--|--|----|--|
| | | 管理 | <p>36. 门诊口服药品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系统对接，获取门诊口服药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门诊口服药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门诊口服药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等系统调阅查看。</p> <p>37. 住院口服药品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合理用药系统、包药机对接，获取住院口服药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住院口服药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住院口服药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合理用药系统等调阅查看。</p> <p>38. 门急诊静脉输液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系统对接，获取门急诊静脉输液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门急诊静脉输液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门急诊静脉输液闭</p> |
|--|--|----|--|

| | | |
|--|--|---|
| | | <p>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等系统调阅查看。</p> <p>39. 住院静脉输液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合理用药系统对接，获取住院静脉输液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住院静脉输液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住院静脉输液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合理用药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0. 住院注射药品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合理用药系统对接，获取住院注射药品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住院注射药品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住院注射药品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合理用药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1. 门诊注射药品闭环</p> |
|--|--|---|

| | | |
|--|--|--|
| | |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系统对接，获取门诊注射药品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门诊注射药品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门诊注射药品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2. 门诊检验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检验信息系统对接，获取门诊检验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门诊检验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门诊检验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检验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3. 住院检验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检验信息系统对接，获取住院检验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住院检验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住院检验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检验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4. 门诊检查闭环</p> |
|--|--|--|

| | | |
|--|--|---|
| | |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医学影像（PACS）、病理、心电系统对接，获取门诊检查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门诊检查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门诊检查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医学影像（PACS）、病理、心电等系统阅查看。</p> <p>45. 住院检查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医学影像（PACS）、病理、心电系统对接，获取住院检查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住院检查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住院检查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医学影像（PACS）、病理、心电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6. 门诊危急值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电子病历、医学影像（PACS）、心电、检验系统对接，获取门诊危急值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门诊危急值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门诊危急值闭环的业务</p> |
|--|--|---|

| | | |
|--|--|--|
| | | <p>节点数据，并供电子病历、医学影像（PACS）、心电、检验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7. 住院危急值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电子病历、护理、医学影像（PACS）、心电、检验系统对接，获取住院危急值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住院危急值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住院危急值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供电子病历、护理、医学影像（PACS）、心电、检验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8. 手术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电子病历、护理、手麻系统对接，获取手术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手术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手术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提供电子病历、护理、手麻等系统调阅查看。</p> <p>49. 输血闭环</p>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电子病历、护理、输血系统对接，获取输血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输血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输血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提供电子病历、护理、输血等系统调阅查看。</p> <p>50. 会诊闭环</p> |
|--|--|--|

| | | | |
|--|---------------|--------------|---|
| | | | <p>(1) 通过与采购人现有电子病历系统对接，获取会诊闭环业务节点数据；</p> <p>(2) 临床数据中心提供会诊闭环集成视图展示功能，展示会诊闭环的业务节点数据，并提供电子病历系统调阅查看。</p> |
| | 运营数据中心应用及技术服务 | 院领导驾驶舱（含移动端） | <p>51. 院领导驾驶舱需支持按照各主题进行全院数据指标分析，包括门急诊工作负荷主题、工作负荷与质量主题、平均就诊等待时长主题、医院重点关注指标主题、用药及耗材合理使用主题、医疗收入主题及收入占比主题；支持从科室和患者维度分析相关指标的结果；支持按日进行指标数据展示；支持用户根据个人喜好选择页面深色系与浅色系风格；支持在移动端查看；</p> <p>52. 门急诊工作负荷主题 系统需支持提供普通急诊就诊人次指标的展示功能；</p> <p>53. 工作负荷与质量主题 系统需支持提供手术占比、三级手术占比、四级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CMI（病例组合指数）、出院人次、健康体检人次指标的展示功能；</p> <p>54. 平均就诊等待时长主题 系统需支持提供门诊、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等待时间、MR（磁共振）检查</p> |

| | | |
|--|--|--|
| | | <p>等待时间指标的展示功能；</p> <p>55. 医院重点关注指标主题</p> <p>(1) 系统需支持提供实时数据指标：门诊就诊人次、出院人数、入院人数、在院人数、门急诊挂号人次、今日手术人数、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发热门诊人数的指标展示功能；</p> <p>(2) 系统需支持提供非实时数据指标：门诊就诊人次、出院人数、入院人数、发热门诊人数、手术人数、门急诊挂号人次、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指标的展示功能；</p> <p>(3) 系统需支持提供部分指标的明细情况：在院人数需支持提供患者明细分析，手术人数需支持提供患者明细分析；</p> <p>56. 用药及耗材合理使用主题</p> <p>系统需支持提供 DDDs（限定日剂量数）、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的指标展示功能；</p> <p>57. 医疗收入主题</p> <p>系统需支持提供以下指标的展示功能：</p> <p>(1) 收入，包含：门诊、住院、医疗总收入；</p> <p>(2) 均次费用，包含门诊、住院；</p> |
|--|--|--|

| | | |
|--|--|--|
| | | <p>(3) 均次药费，包含门诊、住院；</p> <p>(4) 医保基金，包含门诊、住院；</p> <p>(5) 医疗总收入</p> <p>58. 收入占比主题</p> <p>系统需支持提供以下指标的展示功能：</p> <p>(1)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包含门诊、住院；</p> <p>(2) 药品收入占比，包含门诊、住院；</p> <p>(3) 检查收入占比，包含门诊、住院；</p> <p>(4) 检验收入占比，包含门诊、住院；</p> <p>(5) 耗材收入占比，包含门诊、住院；</p> <p>(6) 高值耗材收入占比，包含门诊、住院；</p> <p>59. 工作效率主题</p> <p>(1) 平均住院日</p> <p>(2) 术前待床日</p> <p>60. 移动端数据分析</p> |
|--|--|--|

| | | |
|--|--|--|
| | | <p>系统需支持提供全院数据按照各个模块进行展示，包含：实时数据模块、工作负荷模块、工作效率模块、重点监测模块、科室明细模块；支持按日进行数据展示；</p> <p>(1) 实时数据：</p> <p>收入数据：住院收入、门诊收入；</p> <p>门诊数据：门诊就诊人次、门急诊挂号人次；</p> <p>住院数据：在院人数、入院人数、出院人数、手术例数；</p> <p>(2) 工作负荷：出院人数、手术占比、三级手术占比、四级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门诊就诊人次、急诊就诊人次；</p> <p>(3) 工作效率：平均住院日、术前等待日、门诊预约等待时间、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预约等待时间、MR（磁共振）预约等待时间；</p> <p>(4) 重点监测：</p> <p>合理使用：DDDs（限定日剂量数）、重点监控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p> <p>收入结构：医疗总收入、门诊收入、门诊均次药费、门诊均次费用、门诊医保基金、住院收入、住院均次药费、住院均次费用、住院医保基金；</p> <p>收入占比：检验收入占比、检查收入占比、药品收入占比、耗材收入占比、医疗服务收</p> |
|--|--|--|

| | | | |
|---|--|--|--|
| | | | 入占比； (5) 科室明细： 住院各科室：当前在院人数、手术量、平均住院日、出院人次； 门诊各科室：挂号人次。 |
| 以上功能性要求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系统原型图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为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

二、项目实施、培训、售后服务要求等

(一)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项目建设方案需完整包含项目建设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建设目标三大核心内容，要求供应商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整体总体设计具备高可用性与高可落地性，系统架构完整规范、层次清晰、布局合理，整体建设内容与设计逻辑完全贴合医院实际业务场景与日常使用需求，能够适配医院常态化临床、管理工作开展。

（二）项目集成方案

本项目集成方案需围绕临床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完整涵盖项目理解、集成思路、业务集成方案、数据集成方案、方案落地等内容，需实现与医院现有 HIS、EMR、护理、LIS、PACS、病理、心电、输血、手麻、合理用药等业务系统对接集成，要求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集成思路清晰先进，业务及数据集成对接符合医院原有系统规范、可操作性强，贴合医院临床诊疗、院内管理实际需求，同时配备具体可行、风险可控的落地保障措施，保障集成工作高效落地。

（三）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交付计划、实施质量保障、应急预案核心内容，要求项目交付计划细化清晰、实施进度全程可控，建立完善成熟的实施质量保障体系与全过程管控机制，配套全面完备、可落地执行的应急预案及风险处置流程，整体方案落地性、可控性极强，能够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实施环节，充分满足医院整体项目建设的全部实施需求。

（四）培训方案

本项目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人员配置核心内容，方案需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项目建设内容、系统功能及医院岗位使用需求，为医院不同岗位人员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专项培训，杜绝通用化、模板化的培训内容，切实保障培训效果适配项目使用需求。

（五）运维服务方案

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运维服务内容、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专属运维人员安排以及运维期限内功能性完善、漏洞修复、bug 修复等各类

问题的专项处置措施，要求整体运维体系全面完善、科学可行，服务保障时效性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及故障报障后可快速响应、及时到场，高效完成各类故障修复、功能优化工作，全程保障系统稳定合规运行，全面满足项目全周期运维服务需求。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一）软件安装部署

对供应商要求：

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项目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二）测试和验收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项目文档、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使用单位。

四、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8000000 元，包括人工、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包括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检验（LIS）、医学影像（PACS）、病理、心电、输血、手麻、合理用药、包药机】、培训、税费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

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便于后期与采购人联系相关软件定制开发事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3个月（2026年03月、04月、05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地点：济源市人民医院。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6、服务要求：项目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7、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服务完毕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8、运维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项目验收完毕后，运维期间至少拟派2名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专业人员驻场，在此期间为采购人培养2名能够完成日常操作人员。

8.1 在软件运维期限内，供应商需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为采购

人提供本地化系统运维服务。

8.2 软件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按照下列方式提供维护服务：

8.2.1 故障报修的响应：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8.2.2 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30 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1 小时内解决核心故障，并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8.2.3 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正式对外启用后，若出现采购人确认的系统缺陷，造成业务系统中断或数据丢失，且在 24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解决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有明确完成时间的故障处理方案，并需得到采购人确认。

8.2.4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开发和内部测试环境。

9.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执行；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采购人发现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采购人将扣除其服务费，三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10. 付款办法：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 120 日），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款项运维期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审查结果： |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 |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审查结果： |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 |

二、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 “明标” (10分) | 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服务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p> <p>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10分 |
| | 服务响应 | <p>供应商所投报服务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内容”的得3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 30分 |

| | | | |
|--------------------------------|--------------|---|-----------|
| <p>综合部分 “明标” (57分)</p> | <p>功能性演示</p> | <p>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录制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必须按照下列要求顺序，并明确标注或告知是针对某项参数且体现所有演示功能性内容。演示视频格式要求MP4格式，演示播放时间要求10分钟以内。</p> <p>供应商通过询标系统进行演示，建议供应商采用有线网络，具体操作详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询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流程”。</p> <p>备选方案：如询标系统出现特殊问题不能正常使用，无法在系统上进行演示的，接采购人通知后，需将提前录制的演示视频发送到本项目指定邮箱hnjm6688@126.com，作为现场演示评标依据。</p> <p>演示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指标管理系统</p> <p>1. 演示指标进度查看功能：提供指标进度分析功能，具体内容包含：在用指标个数、应用系统个数、口径已录入指标个数、系统抽取指标个数，已抽取指标个数、未抽取指标个数、人工录入指标个数；</p> <p>2. 演示指标进度使用详情分析功能：提供指标使用详情分析功能，具体内容包含：按照指标</p> | <p>10</p> |
|--------------------------------|--------------|---|-----------|

| | | | |
|--|--|--|--|
| | | <p>大类维度展示各类型下指标应用个数；按照系统应用维度展示各系统下指标应用个数。</p> <p>3. 演示指标树查看功能：支持对医院管理的指标进行指标树的生成，指标树生成维度包括：应用系统、分类标准；支持用户对指标树进行操作，具体内容包括：通过隐藏/展示的操作查看指定系统下的指标分类及具体的指标元；通过隐藏/展示的操作查看指定类型下的指标元；通过点击指标元可跳查看详细信息；</p> <p>（二）患者360视图</p> <p>4. 演示时间轴视图功能：支持住院诊疗信息展示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记录、病程记录、谈话记录、出院小结、病案首页信息、入院评估单、医嘱信息、药品信息、手术信息、用血信息、会诊信息、检验信息、检查报告，其中药品信息中可直接查看用药闭环时间轴，手术信息中可直接查看手术闭环时间轴，用血信息中可直接查看用血闭环时间轴，会诊信息中可查看会诊闭环时间轴，检验信息中可查看检验闭环时间轴，检查报告中可查看检查闭环时间轴。</p> <p>5. 演示检验视图功能：支持在检验视图选择某个检验项目之后，系统自动同屏展示该检验的时间轴信息和详细的检验报告信息，其中，时间</p> | |
|--|--|--|--|

| | | | |
|--|--------------|---|-----------|
| | | <p>轴信息可查看该检验执行过程汇总的各闭环节点信息；检验报告信息可选择某个或多个检验项目查看检验趋势图，可将检验趋势图一键保存为图片。</p> <p>针对以上5项内容提供软件界面系统实操演示：功能模块齐全，业务契合度高，展示直观，功能应用相互连贯，讲解详细，完全满足以上功能性要求得10分；</p> <p>提供软件界面系统实操演示：功能模块齐全，功能应用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基本满足以上功能性要求得7分；</p> <p>仅采用word、PPT、演示系统静态截图、录制视频等非系统实操形式演示：功能模块齐全，业务契合度高，展示直观，功能应用相互连贯，讲解详细，完全满足以上功能性要求得5分；</p> <p>仅采用word、PPT、演示系统静态截图、录制视频等非系统实操形式演示：功能模块齐全，功能应用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基本满足以上功能性要求得2分；</p> | |
| | <p>供应商实力</p> | <p>1、供应商具备较好的系统服务能力、可提供数据管理能力，具有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软件自主研发能力，具备与本</p> | <p>10</p> |

| | | | |
|--|------------------|--|----------|
| | | <p>项目采购需求“功能模块”相关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因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在表述时有不同,但其功能相同的,应予认可),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p> <p>3、为确保临床医护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高效开展诊疗救治工作,供应商提供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需满足平稳运行、快速响应的性能要求,系统核心功能操作响应时长大于2秒且小于3秒的,得1分;系统核心功能操作响应时长小于2秒的,得3分;其余情况本项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p> <p>以上证书或检测报告【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p> |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p> | <p>3</p> |

| | | | |
|--|----|---|----|
| | | <p>0.5分，同一类别证书仅认可1名人员计分，一人持有多类证书的按1名人员计分，最高得3分。</p> <p>以上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业绩 |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至少包含临床数据中心内容）得2分，最多得4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最终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4分 |
| | | <p>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集成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p> <p>一、项目建设方案</p>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建设目标。</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深刻、全面，总体设计具备高可用性和高可落地性，系统架构完整、层次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济源市人民医院实际使用需求的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入，设计较全面，总体设计较先进、合理，基本符合济源市人民医院使用需求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与设计存在不</p> | |

| | | | |
|-----------------------|---------------|--|------------|
| <p>技术标部分“暗标”（33分）</p> | <p>技术服务方案</p> | <p>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二、项目集成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与济源市人民医院现有HIS、EMR、护理、LIS、PACS、病理、心电、输血、手麻、合理用药等业务系统集成方案，包括项目理解、集成思路、业务集成方案、数据集成方案、方案落地保障。</p> <p>方案完整详实，集成思路清晰先进，业务与数据集成方案与济源市人民医院原有系统对接规范，操作性强，完全贴合医院临床、管理实际需求，落地保障措施具体、风险可控，实操性极强且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集成思路合理，业务与数据集成方案基本可行，提供了大致的接口规范；具备常规的落地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医院集成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集成思路模糊，方案细节不足，落地保障措施薄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三、项目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交付计划、实施质量保障、应急预案。</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交付计划清晰细化、进度可控，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控机制成熟，应急预案全面完备、风险处置可行。方案可控性、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全过程实施及济源市人</p> | <p>33分</p> |
|-----------------------|---------------|--|------------|

| | | | |
|--|--|---|--|
| | | <p>民医院建设需求且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7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交付计划、质量保障、应急预案要素齐全、规划合理，具备实操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管理需求，无明显漏洞缺陷的得4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简略、规划笼统，细节缺失较多，仅可满足项目基础实施、基础质控及简单应急需求，整体规范性、落地性一般的得1分；</p> <p>四、培训方案</p> <p>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明显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五、运维服务方案</p> <p>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及运维期限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功能性完善、漏洞修复、bug</p> | |
|--|--|---|--|

| | | | |
|--|--|--|--|
| | | <p>修复) 等内容。</p> <p>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 确保服务保障时效性强、合理可行、全面完善, 出现问题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时, 并采取措施且能够到场并解决问题且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保障时效性合理可行, 出现问题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时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简单空洞, 服务保障时效性差, 响应不及时的得1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 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 该项为0分;</p> | |
|--|--|--|--|

注: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启

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3.3.2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前，应对评标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分值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标报告附件。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应根据《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环节快速纠错工作机制》的规定及时纠错。

3.3.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标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包括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检验（LIS）、医学影像（PACS）、病理、心电、输血、手麻、合理用药、包药机】、培训、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济源市人民医院。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

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验收依据

a、合同；

b、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c、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涵盖招标文件产品清单内所有系统验收资料。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源码、系统设计方案、各类文档资料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用于其他项目中，如有违反，则双倍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

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120日），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余款项运维期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运维服务及承诺

1、运维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项目验收完毕后，运维期间至少拟派2名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专业人员驻场，在此期间为采购人培养2名能够完成日常操作人员。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运维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次系统开发的软件及数据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各自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用于履行合同项下

服务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系统、数据、服务平台和其他有形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仍归双方各自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未经甲方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5 次，按照 5000 元/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明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95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开标一览表 | |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 |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 |
| 三 | 报价明细表 | |
| 四 | 授权委托书 | |
| 五 | 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六 |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七 |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八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九 |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
| 十 | 承诺函 | |
| 十一 | 综合部分 | |
| 十二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入场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项“说明”中第6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 已提交 |
| 价格扣除 |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 注 | |

注：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说明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 | | | | | | |
| <p>注：供应商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人工、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包括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检验（LIS）、医学影像（PACS）、病理、心电、输血、手麻、合理用药、包药机】、培训、税费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p>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粘贴处） |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粘贴处) | (粘贴处) |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五、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一)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据此函没收我公司违约金壹拾陆万元整，并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入场交易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
转账方式，向贵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壹拾陆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
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综合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实力

(三)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四) 业绩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暗标”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1、技术标（暗标）格式采用系统自动清标，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标因素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此页无须放置投标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集成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

- (一) 项目建设方案；
- (二) 项目集成方案；
- (三) 项目实施方案；
- (四) 培训方案；
- (五) 运维服务方案；
- (六) 其他。

此页无须放置投标文件